

監察院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12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院台內字第1001931021號

主旨：公告糾正苗栗縣後龍鎮公所經本院88年提案糾正後，仍未積極完成水尾海水浴場辦公行政大樓用地取得等作業，確有浪費公帑、效能低落及未盡職責情事；又苗栗縣政府未能善盡上級監督機關職責，均有怠失案。

依據：100年12月8日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4屆第55次會議決議及監察法施行細則第22條規定。

公告事項：糾正案文1份

裝

訂

線